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 层 1608 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（林志忠先生、张毅先生现场参会，宋永辉女士、刘俊勇先生、黄进先生、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 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公司对外公益捐赠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决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相关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